

113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會議室
- 三、主席：黃召集人維賢 紀錄：張文哲
-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議題討論：

- (一) 議題 1：針對 113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鐵窗內的無罪監禁者—嬰幼兒隨母入監之概況及處遇措施（含協助轉介安置）**」案委員詢問或建議事項之補充說明。

委員詢問或建議事項：

- 1、黃委員維賢：有關隨母入監的議題，本人是持不贊成的立場，家庭照顧有問題就要提早介入關懷協助，心理學家提出許多理論指出，3 歲定終身，3 歲以前是小孩子人格養成的重要階段，不論安置在監獄或看守所都是非常不恰當的環境，但是現實充滿許多無奈，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開放攜帶子女入監，建議子女待在所內的時間，例如請所方積極結合公共托育的資源，提早介入子女安置，讓小孩子有同儕可以玩在一起，有利於人格養成，而且若真的讓子女留到 3 歲 6 個月，已經會認媽媽了，再規劃母子分離，對雙方來說都是很痛苦的過程。

機關回覆：

- 1、戒護科：
 - 「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只能擇一請領。
 - 強化本所與社政單位橫向聯繫與合作：主動向社政單位宣導，如遇服務對象即將入監執行且欲攜子入監，即可先行致電本所社工師討論個案家庭狀況、親職功能、支持系統與資源運用等情形，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等，如：親戚、保母或托育中心，以盡可能減少兒童進入矯正機關的機會與停留時間。
 - 民眾諮詢，予以柔性勸導，並通報／聯絡社政單位：若有即將入監執行且欲攜子入監之民眾來電諮詢，由社工師回覆，與之討論上述情況，協助其盤點家庭與社會資源，並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出發點，柔性勸退攜子入監之想法，以及連繫或通報社政單位進一步關心。

決議：解除追蹤，並請繼續辦理。

(二) 議題 2：113 年度第 4 季視察主題「**看守所對經濟弱勢收容人在所期間各生活相關事項是否建立協助機制及其目前實務做法，俾以維持其基本需求、權益及尊嚴**」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補充說明：本次會議係於機關外部會議室進行，並請機關承辦單位提出書面簡報說明。**所方簡報資料如附件 1、視察相關照片如附件 2。**

討論意見：依各委員所提出之意見，綜整如下：

- 1、黃委員三原：根據所方提供的資料，勒戒費用包括尿檢費用，但每次只收 200 元嗎？這行情在外面連提供檢驗報告的費用都不夠，尿檢不是 200 元就可以解決的，200 元是只有呈現陽性或陰性的最簡易的報告嗎？另外收容人看病有無需要收掛號費？
- 2、黃委員三原：所方門診有無提供自費項目？例如牙科有無提供額外的自費裝假牙或植牙項目？
- 3、許委員詩淇：所方戒護科提到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但根據所方的統計資料，為何迄今無人申請？
- 4、楊委員嘉駟：請問所方有無公醫的制度？沒有勞健保或沒有能力負擔的收容人，可以請公醫免費看診，請問所方公醫門診每周幾次？
- 5、黃委員維賢：有關勒戒費用因貧困可以免繳或是收容人子女教學補助的部分，建議所方在實務技術層面更加精進，例如於新收階段就要宣導，而且後續也要持續定期宣導，避免收容人都不曉得自己享有優惠的權益，宣導也要留下紀錄，以備外部監督單位查考；另外有些收容人不敢講、不敢申請，吃虧了自認倒楣，都有賴所方多加宣導、鼓勵收容人踴躍申請。

機關回覆：

- 1、所方的尿檢報告係委由衛福部食藥署核准的檢驗所，例如台灣尖端等得標的廠商負責檢驗，200 元部分是由受觀察勒戒人負擔，其他仍由法務部矯正署撥款負擔；另外所方收容人健保門診的掛號費部分，根據監所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合作的健保門診計畫，以往都是比照基層診所的標準，掛號費不超過 100 元，如果有低收弱勢的收容人，比照外界的標準，低收入戶仍可免繳健保費，中低收入戶補助 1/2 自付健保費。但根據矯正

署的政策，為了落實保障收容人的健康權，不管收容人有錢沒錢，先看診再說，欠費則是另一回事。

- 2、目前所方的門診尚無提供額外的自費項目，但曾聽聞其他監所有結合社會資源免費提供弱勢的收容人牙科義診，尤其是針對牙口不良的吸毒者提供假牙或植牙的醫療服務，未來所方將依黃委員三原意見，朝這個方向努力，尋找適當的社會資源提供牙科義診。
- 3、所方雖持續宣導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但這個計畫的申請條件限於：「補助之學期開學日仍在監執行之受刑人，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經釋明確實無法繳納，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經費來源由各矯正機關自有資金支應，自有資金不足之矯正機關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調撥，但所方收容人的刑期較短，而教育部等其他政府部門也有提供許多就學補助方案，金額也比所方提供的高，鑒於政府資源不得重複請領的原則，收容人經過比較之後，傾向透過其他管道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以致迄今無人申請。
- 4、所方目前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合作，每週三提供公醫 1 診，另外與民間診所合作，每周一下午提供公醫 1 診，合計每週提供 2 診公醫，目前公醫主要負責新收健檢的部分，而所方基於照顧收容人的健康權，不論有錢沒錢，都優先安排收容人先看健保門診，後續再來處理欠費或減免的程序，因為健保門診每天都有看診，而且後續開立的藥品比公醫的選項更多更好，只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時，剛好又遇到公醫門診，也可以選擇到公醫看診。
- 5 所方將依照黃委員維賢的意見，加強宣導相關補助計畫並留存宣導紀錄。

6、以上權責機關（單位）回覆如附件 3。

決議：以上意見經機關人員現場說明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作法，除相關建議需加強之事項外，無其他特殊意見。

- (三) 議題 3：有關 113 年度第 4 季（113 年 10 月 30 日）所方例行開啟一般意見箱（非視察小組專用信箱）計接獲收容人陳情信件 1 件，信封註明「呈視察小組」一案，經徵得外部小組委員同意後，援例由本所政風主任代為拆封，經審視其內容，其陳情對象為「本所所長、各位長官、主管」又陳情事由係投訴同房某收容人偷竊其所有物，並欲請本所代為

提出刑事告訴等情，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與視察重點無關連性，而訴訟輔導亦非外部視察的權限，爰決議交由所方妥適處理（所方已妥適處理完竣）。

（四）議題 4：有關 113 年度第 4 季視察主題：「**看守所對經濟弱勢收容人在所期間各生活相關事項是否建立協助機制及其目前實務做法，俾以維持其基本需求、權益及尊嚴**」辦理情形，指派訪談委員，訪談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

決議：本次視察依主題性質，決議不辦理人員訪談。

（五）議題 5：方才聽取所方的簡報資料內容，有一部分涉及到受觀察勒戒人費用繳納的問題，衍生出一個值得探討的主題，目前所有矯正機關收容人必須支付收容期間費用的極少，北女所就收容了一類受觀察勒戒人，人數還不少，這類收容人收取的費用包括那些？如何計算？收取情形？甚至有無收取的必要？都值得去瞭解，因此，下一次視察主題擬訂為「**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勒戒費用收取業務辦理情形及必要性探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議題 6：擬訂 114 年度第 1 季視察小組會議日期，提請討論。

決議：預訂於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

七、臨時動議：

（一）議題 1：楊委員嘉駟：因為這屆有三位委員是首次參與，可否請所方彙整提供前 2 屆已討論過的視察主題，俾利本屆委員參考，也避免往後重複討論。

決議：請所方協助彙整歷屆每季的視察重點，並於列表後張貼在小組的 LINE 群組供委員參閱。

八、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附件1

看守所對經濟弱勢收容人在所期間各生活
相關事項是否建立協助機制及其目前實務
做法，俾以維持其基本需求、權益及尊嚴

報告人：戒護科長 陳 瑜
衛生科長 林慧美
總務科長 李德聰



01

戒護科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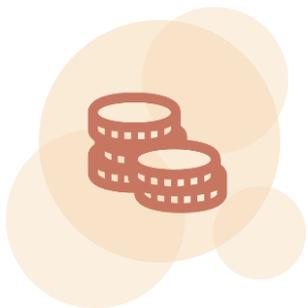
衛生科



03

總務科

戒護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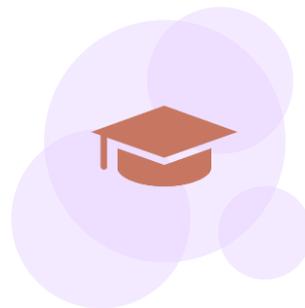
物資發放



法律扶助



出所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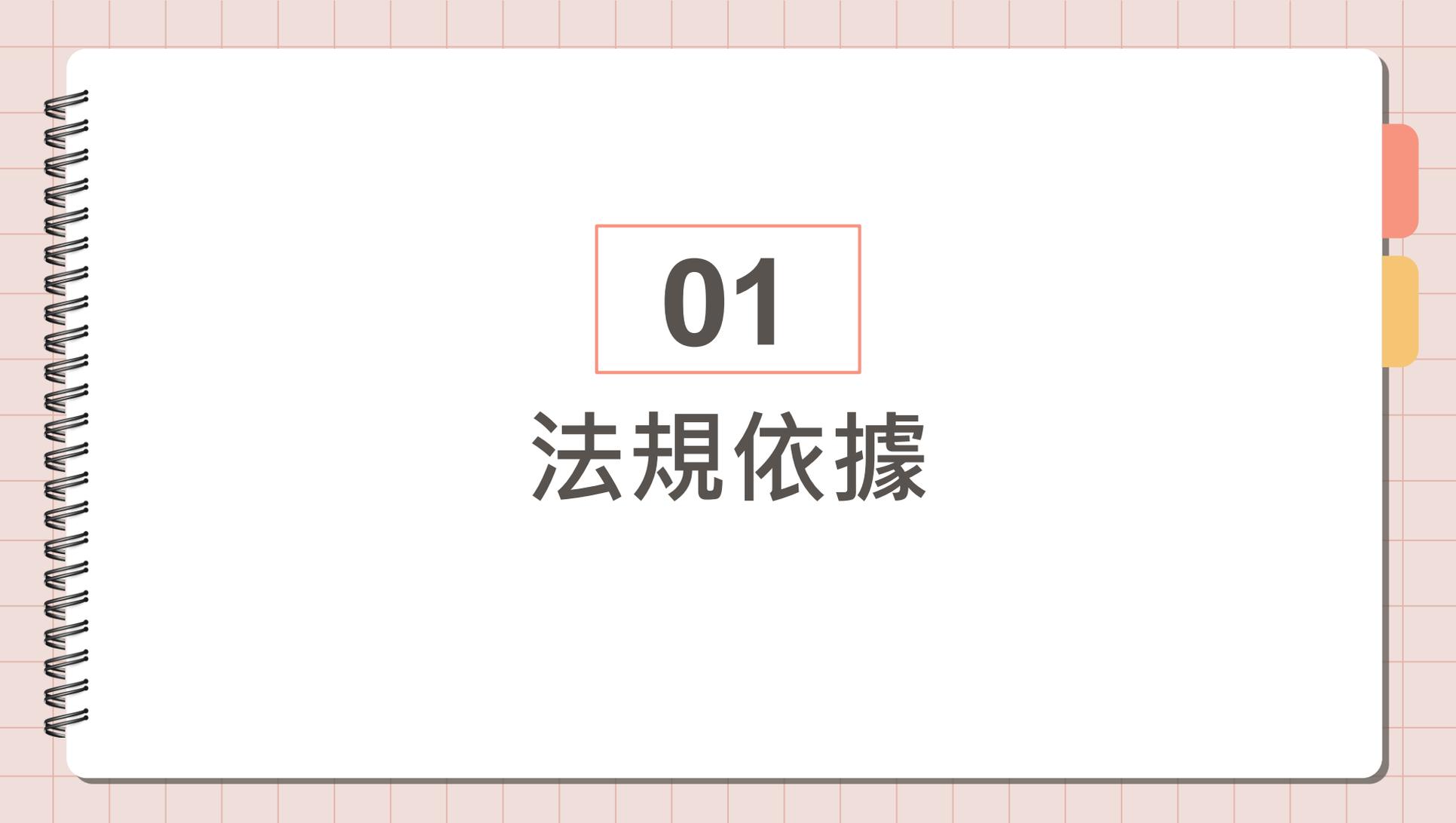


就學補助



01
PART ONE

物資發放



01

法規依據

●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

受刑人因經濟狀況欠佳，缺乏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監獄提供之；其經濟狀況欠佳之認定基準及提供之品項、數量，由監督機關定之。

● 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10條：

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及羈押法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機關金錢管理專戶所孳生之利息，得統籌運用於增進收容人生活福利事項如下：

- 一、飲食給養。
- 二、生活設施改善。
- 三、疾病醫療改善。
- 四、**貧困救助**。
- 五、教化輔導。
- 六、死亡慰問。
- 七、攜帶或在機關生產子女生活補助。
- 八、其他關於收容人福利事項。

- 
- 矯正署109年9月18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0905003090號函。
 - 法務部113年12月6日法授矯字第11305005270號函。



02

經濟狀況欠佳 定義及發放標準

113年法規依據

矯正署109年9月18日法矯署
勤決字第10905003090號函

114年法規依據

行政院113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
1135010537號函

113年11月8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
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
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執行說明
會」會議決議

法務部113年12月6日法授矯字第
11305005270號函。

113年辦理函示依據

經濟狀況欠佳

1. 認定基準

2. 發放標準

發文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發文字號：法矯署勤字第 109050030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9 月 18 日

要 旨：為實質保障矯正機關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權益，並維持其於執行收容期間之基本生活無虞，說明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經濟狀況欠佳之認定基準及提供之品項、數量

主 旨：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經濟狀況欠佳之認定基準及提供之品項、數量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因經濟狀況欠佳，缺乏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監獄提供之；其經濟狀況欠佳之認定基準及提供之品項、數量，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前揭經濟狀況欠佳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 保管金帳戶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勞作金可自由使用金額部分應一併計算)，並經場舍主管審酌經濟狀況欠佳有需求者。

(二) 場舍主管審酌參考指標，可就是否有親友接見寄物、家庭是否為低收入戶等實際經濟狀況加以評估；並應注意是否有規避相關公務扣款(如強制執行等)而刻意要求親友只寄人物品不寄入金錢之情事。

(三) 行狀表現、違規與否不應作為審核標準。

三、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之品項及數量：

(一) 消耗物品部分：每 3 個月應至少提供毛巾、牙刷、牙膏、洗髮精、肥皂、衛生紙、洗衣粉(另，女性增加提供生理用品)各 1 件(必要時，得斟酌增給之)；每 6 個月應至少提供內衣褲各 1 件。

(二) 非消耗物品部分：視實際需要提供衣類、保暖用品、寢具、拖鞋及個人飲食用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

四、另，為實質保障矯正機關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權益，並維持其於執行收容期間之基本生活無虞，各類收容人均依前揭認定標準及所定應提供生活必需品之品項、數量辦理。

114年辦理函示依據

經濟狀況欠佳

經濟不利處境

1. 認定基準

2. 發放標準

受文者：；

發文日期：4
發文字號：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A1104
A1104
A1104
A1104

主旨：有

經

11

說

說明：

一、依

法

部

佳

辦

113

二、補

圖

五、提供現金補助或實物發放之品項、數量、頻率及經費核銷作業：

(一)現金補助部分：請機關於每年偶數月(2月、4月、6月、8月、10月及12月)20日前，發放現金補助600元。另為利本項經費有效調整管控分配，應於每次執行完畢後，於當月30日前(2月28日或29日前)檢附經濟不利處境者請領名冊及收容人保管金入帳證明陳報本部矯正署辦理核銷事宜(請領名冊格式如附件1)。

(二)日常生活必需品發放部分：

1、消耗物品部分：請機關於每年偶數月(2月、4月、6月、8月、10月及12月)20日前發放，內容物包含：

(1)衛生及清潔類用品：每份應包含毛巾、牙刷、牙膏、洗髮精、肥皂、洗衣粉各1件及衛生紙2包(女性需提供生理用品)。此類用品每份金額預估310元。必要時，得斟酌增給相關品項。

(2)內衣褲：每6個月應至少提供內衣褲1套(估計金額長袖內衣褲每套約320元、短袖內衣褲每套約240元)。

2、非消耗物品部分：視實際需要提供衣類、保暖用品、寢具、拖鞋及個人飲食用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

3、日常生活必需品發放經費由機關矯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消耗物品部分請於當月30日前(2月28日或29日前)由機關自行完成相關核銷事宜，並落實物品之管理(實物發放名冊格式如附件2)。

六、前揭經費核銷等行政作業事宜，請參考本部矯正署113年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
130號
承辦人：吳純儀
電話：03-3188561
傳真：03-3188565
電子信箱：abcd0611@mail.moj.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法授矯字第113050052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11040000F_11305005270A0C_ATTCH5.pdf、
A11040000F_11305005270A0C_ATTCH4.pdf、
A11040000F_11305005270A0C_ATTCH3.pdf、
A11040000F_11305005270A0C_ATTCH6.pdf、
A11040000F_11305005270A0C_ATTCH7.odt)

主旨：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業奉113年6月27日核定，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請核說明所示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0條、行政院113年6月27日法字第1135010537號函及本部矯正署113年11月8日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執行說明會」會議決辦理（本部矯正署113年11月15日法矯署勤字第113050045610號函計達）。
- 二、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名詞定義：

(一)經濟不利處境者：

- 1、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受刑人收容前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2條發給補助費者。
- 2、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受刑人收容前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發給津貼者。
- 3、列冊低收入戶：
 - (1)受刑人收容前為列冊之低收入戶。
 - (2)受刑人配偶、一等親之直系血親現為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因經濟狀況欠佳，缺乏日常生活必需品者，得請求監獄提供之；其經濟狀況欠佳之認定基準及提供之品項、數量，由監督機關定之」。

- 三、經濟不利處境者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並補助現金：符合前揭說明二(一)所列「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列冊低收入戶」任一條件之經濟不利處境收容人，每2個月發放日常生活必需品及補助現金新臺幣（以下同）600元。另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即使同時符合2點以上條件，每2個月仍僅補助1次。
- 四、經濟狀況欠佳者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經濟狀況欠佳之認定係就收容人保管金帳戶在800元以下（勞作金部分應一併計算），並經場合戒護主管就實際情形審酌，以避免如規避強制執行等相關公務扣款，而刻意要求親友只寄入物品不寄入金錢之情事。

五、提供現金補助或實物發放之品項、數量、頻率及經費核銷作業：

- (一)現金補助部分：請機關於每年偶數月（2月、4月、6月、8月、10月及12月）20日前，發放現金補助600元。另為利本項經費有效調整管控分配，應於每次執行完畢後，於當月30日前（2月28日或29日前）檢附經濟不利處境者請領名冊及收容人保管金入帳證明陳報本部矯正署辦理核銷事宜（請領名冊格式如附件1）。

(二)日常生活必需品發放部分：

- 1、消耗物品部分：請機關於每年偶數月（2月、4月、6月、8月、10月及12月）20日前發放，內容物包含：
 - (1)衛生及清潔用品：每份應包含毛巾、牙刷、牙膏、洗髮精、肥皂、洗衣粉各1件及衛生紙2包（女性需提供生理用品）。此類用品每份金額預估310元。必要時，得斟酌增給相關品項。
 - (2)內衣褲：每6個月應至少提供內衣褲1套（估計金額長袖內衣褲每套約320元、短袖內衣褲每套約240元）。
- 2、非消耗物品部分：視實際需要提供衣類、保暖用品、寢具、拖鞋及個人飲食用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
- 3、日常生活必需品發放經費由機關矯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消耗物品部分請於當月30日前（2月28日或29日前）由機關自行完成相關核銷事宜，並落實物品之管理（實物發放名冊格式如附件2）。

六、前揭經費核銷等行政作業事宜，請參考本部矯正署113年11

經濟狀況欠佳

113年認定基準

(前月保管金帳戶+前月勞作金帳戶) < 新台幣500元

經濟狀況欠佳有需求者。 ex.
低收入戶、自前次補助至今無親屬接見寄物

無為規避相關公務扣款。 ex. 強制執行

收容人行狀表現(如扣分與否)及違規紀錄不做為審核標準

114年認定基準

前2個月(保管金帳戶+勞作金帳戶)之平均 < 新台幣800元

經濟狀況欠佳有需求者。 ex.
低收入戶、自前次補助至今無親屬接見寄物

無為規避相關公務扣款。 ex. 強制執行

收容人行狀表現(如扣分與否)及違規紀錄不做為審核標準

經濟不利處境

名單由衛福部
弱勢e關懷全
國社會福利資
源提供

113年認定基準

無

114年認定基準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受刑人收容前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2條發給補助費者。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受刑人收容前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發給津貼者。

列冊低收入戶：

- (1)受刑人收容前為列冊之低收入戶。
- (2)受刑人配偶、一等親之直系血親現為列冊之低收入戶。

經濟狀況欠佳

113年發放標準

消耗品

1. 每季：毛巾、牙刷、牙膏、洗髮精、肥皂、衛生紙、洗衣粉（另，女性增加提供生理用品）各 1 件
2. 每半年：至少提供內衣褲各 1 件。

非消耗品

視實際需要提供衣類、保暖用品、寢具、拖鞋及個人飲食用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

114年發放標準

消耗品

1. 偶數月：毛巾、牙刷、牙膏、洗髮精、肥皂、衛生紙、洗衣粉（另，女性增加提供生理用品）各 1 件
2. 每半年：至少提供內衣褲各 1 件。

非消耗品

視實際需要提供衣類、保暖用品、寢具、拖鞋及個人飲食用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

經濟不利處境

113年發放標準

無

114年發放標準

消耗品

1. **偶數月**：毛巾、牙刷、牙膏、洗髮精、肥皂、衛生紙、洗衣粉（另，女性增加提供生理用品）各 1 件
2. 每半年：至少提供內衣褲各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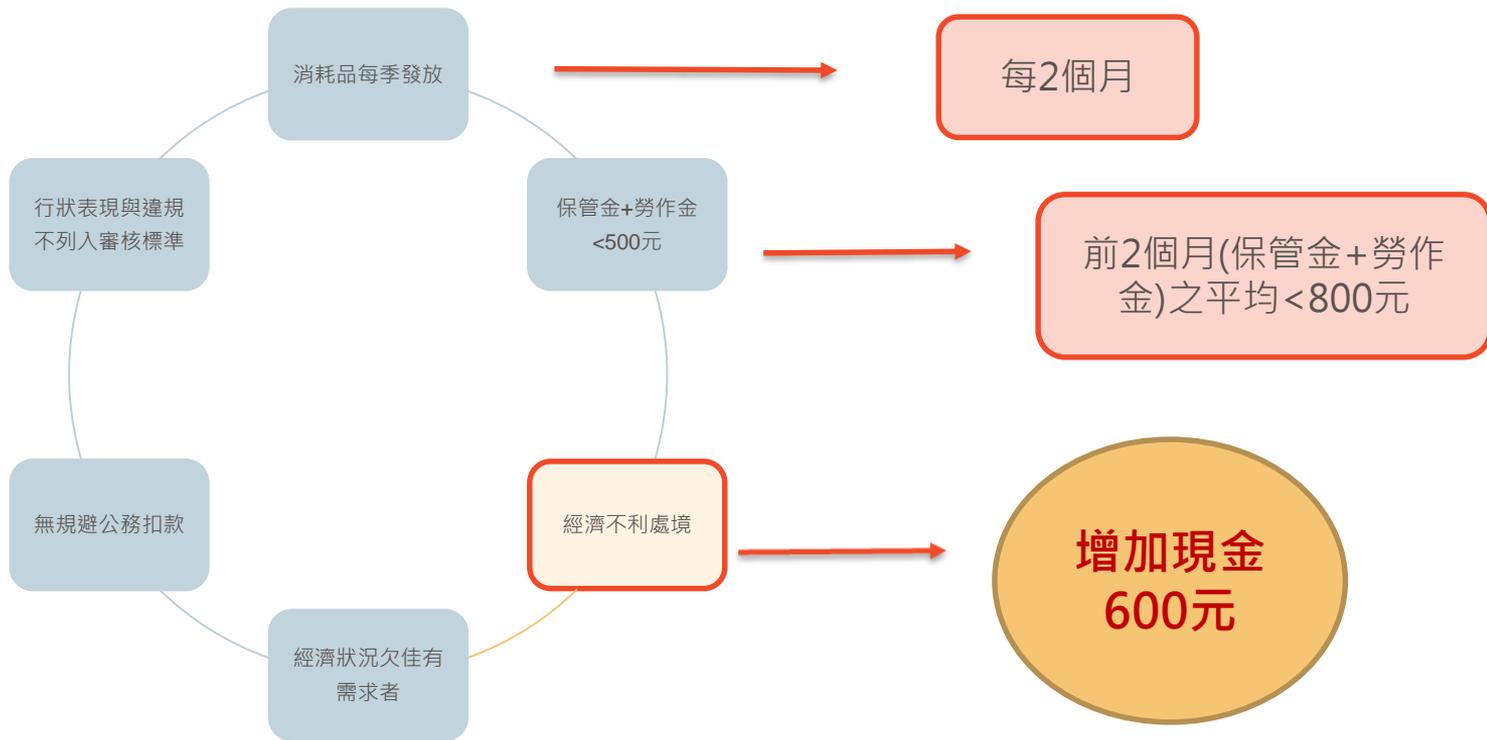
非消耗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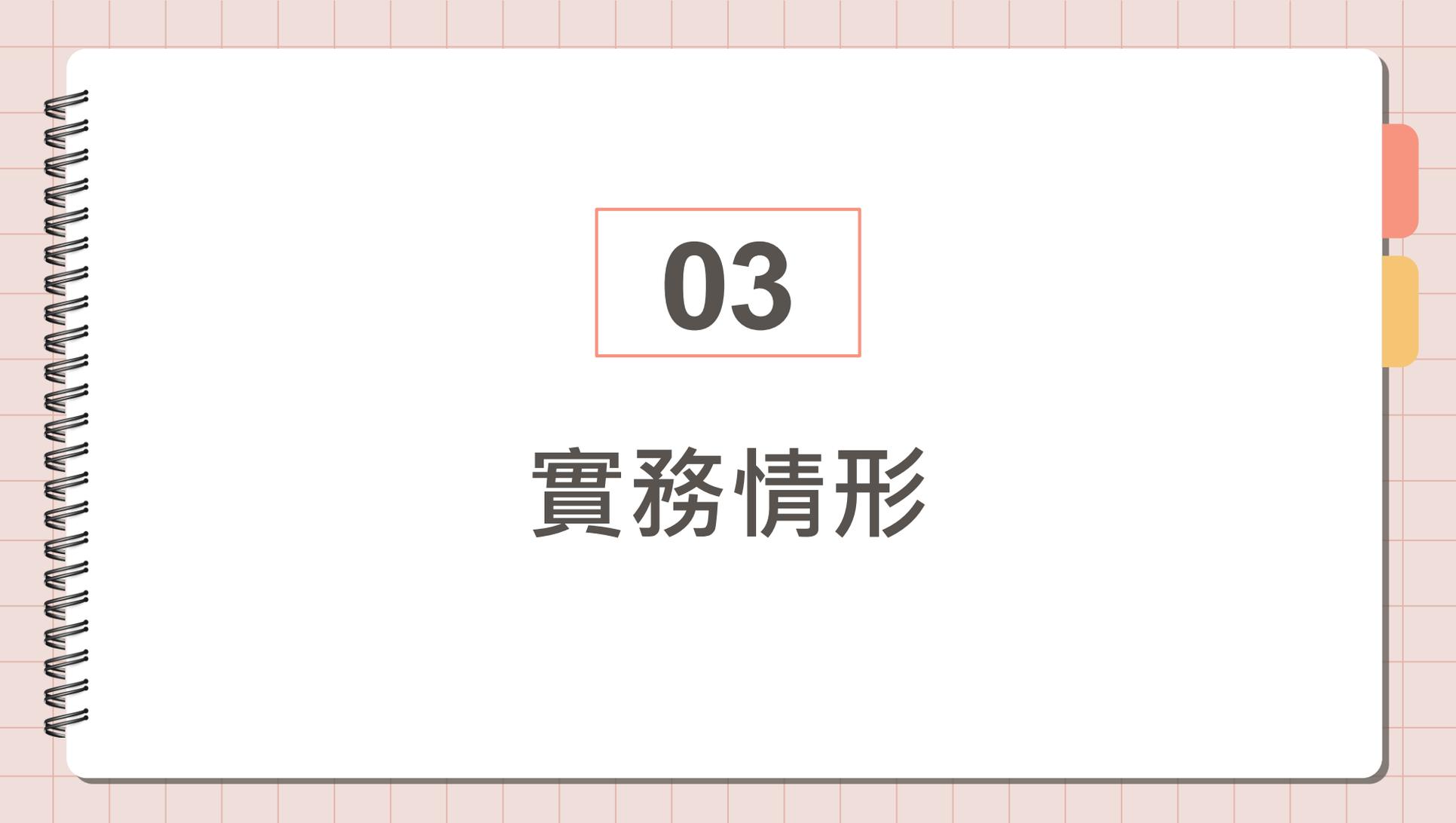
視實際需要提供衣類、保暖用品、寢具、拖鞋及個人飲食用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

現金

600元

113年及114年規定比較





03

實務情形

消耗品





新收包

新收入所收容人
機關每人提供1套『新收包』

(內含：內衣褲(依尺寸供給)、毛巾、
衛生紙、牙刷、牙膏及肥皂皆各1件)



公費借用



自費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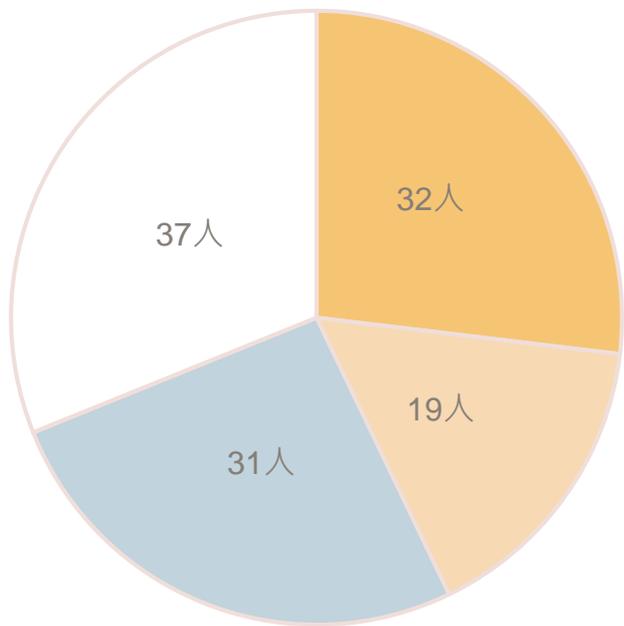
新收收容人如遇**生理期**，檢身沐浴後，會提供衛生棉及護墊供收容人暫時借用，另可自費購買，並於當日取得。

每季發放經濟狀況欠佳補助



補助物資：毛巾*1、牙刷*1、牙膏*1、洗髮精*1、肥皂*2、衛生紙*6、洗衣粉*1、衛生棉*1、內衣褲*1、洗碗精*1。

113年度貧困補助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本年度補助共119名
- 總補助金額54,706元

非消耗品



寢具、生活用品提供



物資供應一部分由機關自行採購，一部分係由出所收容人捐贈。

收容人制服



受刑人



被告、被管收人



觀察勒戒人



收容人制服由機關提供

收容人棉被供應



日常生活用品取得

自費購買

自行開單向合作社購買

家屬透過接見窗口

向合作社購買

家屬寄入

透過接見窗口送入

透過郵寄包裹送入

借用公物

經濟困難向場舍借用

場舍公務借用方式

口頭向場舍主管
提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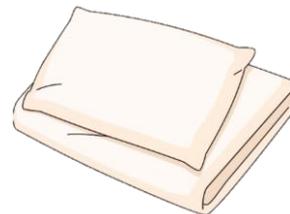
場舍主管審認

填寫借物單

取得物資



善舍借物單	
房號:	編號:
借物日期:	姓名:
三聯單開單日期:	急單是否開:
借物品:	
簽名捺印:	帳本 檢閱: 歸還日期:



所借用之物品由收容人開單購買返還為原則，無力歸還者則免。



PART TWO

法律扶助

法扶申請資格

法律扶助基金會須審查**資力**&**案情**
由審查委員認定兩者都符合標準過才能派律師扶助

1

無資力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有社會局核發的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申請消債事件的債務人等，無須審查資力。

2

無法律適當保護

- 最輕本刑**3年以上**之罪
-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
- 具**原住民**身分
- **少年事件**
- 重大公益、社會矚目案件，經基金會決議
- 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

原則上沒有案件類型限制，但部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需經分會會長同意後才能准予扶助。

《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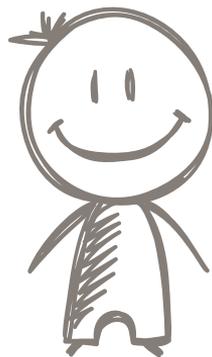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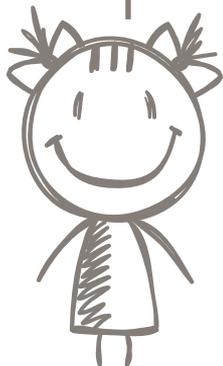
法律扶助制度適用對象，基本上是無力負擔訴訟及律師費用的人民，也就是「無資力者」

第5條

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二、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
- 三、其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

「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每年會隨著各縣市公告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異動，法扶官網每年都會發佈最新年度的無資力標準表供民眾參考。



2024年11月版本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 法律扶助書面申請書

*註記欄位為必填欄位。

申請編號(本會填寫):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護照 或居留證號*	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族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歸化, 原國籍:	教育程度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職業類別	
通訊地址*			
住所地址*			
緊急聯絡人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或手機	
身心障礙類別(請依證明書面編號勾選, 均無者免填) *			
<input type="checkbox"/> B1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請填勾右方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意識功能 b110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功能 b117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 <input type="checkbox"/> B2視、耳及相關構造或官能及疼痛: (請填勾右方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心理功能 b139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功能 b14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3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官能及疼痛: (請填勾右方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功能 b210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功能 b23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B4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官能。 <input type="checkbox"/> B5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官能。 <input type="checkbox"/> B6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官能。 <input type="checkbox"/> B7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官能。 <input type="checkbox"/> B8皮膚與組織構造及官能。 <input type="checkbox"/> B9耳鼻喉相關構造及官能。			
在監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押, 看守所/監獄, 舍名: _____ 房號: _____ 個人編號: _____ <如有移(出)監時, 請儘速來信告知移(出)監後地點及個人編號, 或請親友轉達本會, 以利聯繫。 >			
經濟狀況及選用審查標準*			
一、您目前每月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_____ 元。 二、您目前名下資產為 _____ 元。(如:土地、房屋、存款等) 截止請款日期不清楚, 請問您是否同意由本會無償力認定標準(每月收入低於22000元, 名下資產低於5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三、如您有原住民身分者, 或持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或為勞資糾紛案件, 亦可勾選下列審查標準, 基金會將依您的選擇進行審查:(請詳參法律標準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業標準比較表, 位於第4頁)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律標準, 願改用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律標準, 願改用身心障礙者扶助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若無無法換領身心障礙證明者, 請問您是否同意由本會向權機關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律標準, 願改用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注意事項			
一、請詳實填寫各欄位, 並儘量檢附下列文件;如資料不全, 基金會有可能請您補件, 恐影響申請進度;(如有勾選申請專案, 應將檢附該專案所需之文件, 請詳參第4頁比較表) (一)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二)原居原住民身分者, 請務必提供可證明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 (三)經濟狀況證明文件:如起訴書、判決書、調處通知書、書狀、或分書或公文函等。 (四)履歷資料檢附聯合銀行中心儲蓄人清冊及個人信用報告, 如無聯合無償諮詢資料, 請提供其他檢附證明資料, 如於5年內曾擔任公司負責人, 請另提供相關營業額證明。 二、在同一審級中僅需申請法律扶助一次, 無需重複申請。 三、若您已自行委任律師, 請勿再申請法律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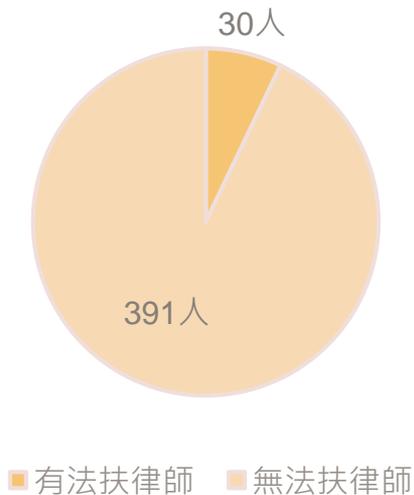
現行做法

如遇有收容人提出相關需求, 予以法律扶助書面申請單, 協助其辦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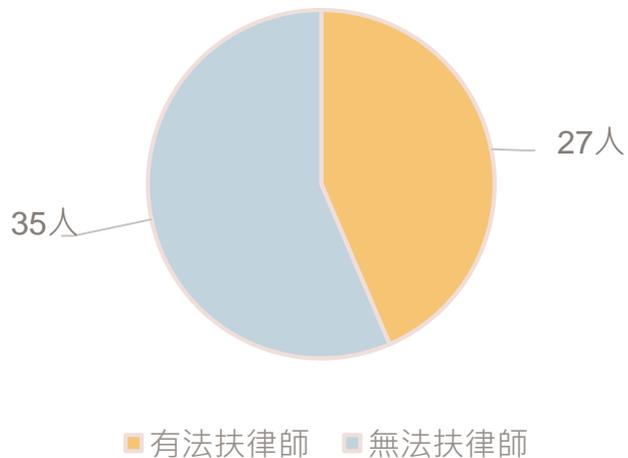


本季收容人申請法扶律師來所律見人數

本國籍收容人(共421人)



外籍收容人(共62人)





PART TH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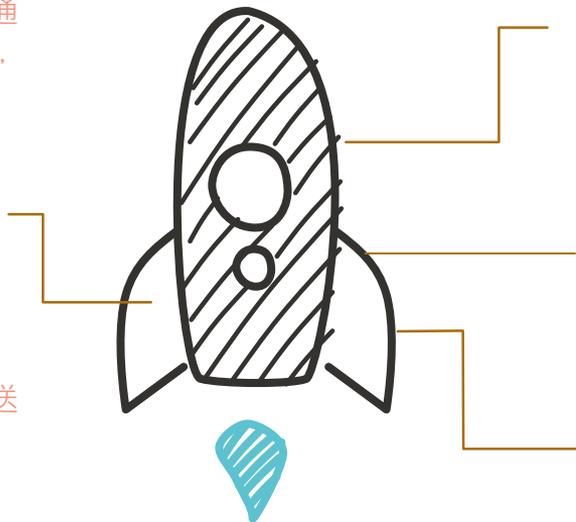
出監(所)旅費

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



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應審查受保護人之需要，為下列一種或數種之暫時保護：

- 一、旅費之資助。
- 二、各種車票之代購及供給。
- 三、膳宿費之資助。
- 四、戶口之協助申報。
- 五、醫藥費之資助。
- 六、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或護送至其他處所。
- 七、小額借款。
- 八、其他必要之保護。



資助旅費

車票

膳宿費



返家車資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資助收容人返家車資、膳宿費用價目表 102.04.15

地區	車資	膳宿費用	備註
臺北市、新北市	100	0	
桃園縣	100	50	
新竹縣	200	50	
苗栗縣	300	50	
臺中市	350	50	
彰化縣(南投)	400	50	台一商程 圖表号 380
雲林縣	450	50	
嘉義縣市	500	50	
臺南市	600	50	
高雄市	700	50	
屏東縣	750	50	
基隆市	100	50	
宜蘭縣市	250	50	
花蓮縣	400	50	
玉里鎮	550	50	
臺東縣	700	50	

※金馬及澎湖地區主要以船票為主，特殊狀況再協助購買機票，採核實支付。
※收容人帳戶請儘量協助保留返家費用以擇節開支，感恩！

- 針對出所時**保管金為0元**之收入，且**需要自行返家者**
- 本年度補助123名
- 經費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提供





04
PART FOUR

就學補助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受刑人子女 就學補助實施計畫

無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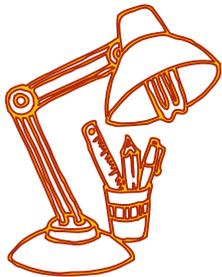
申請對象：

★申請補助學期之開學日，仍在監執行之受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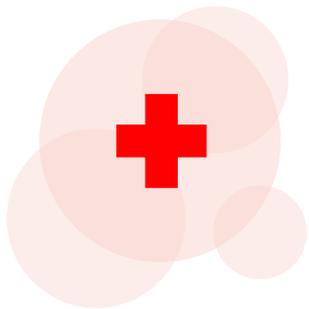
★經釋明確實無法繳納費用，且未受政府單位、學校其他減免或補助者。

- 1.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
- 2.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例如村里長證明、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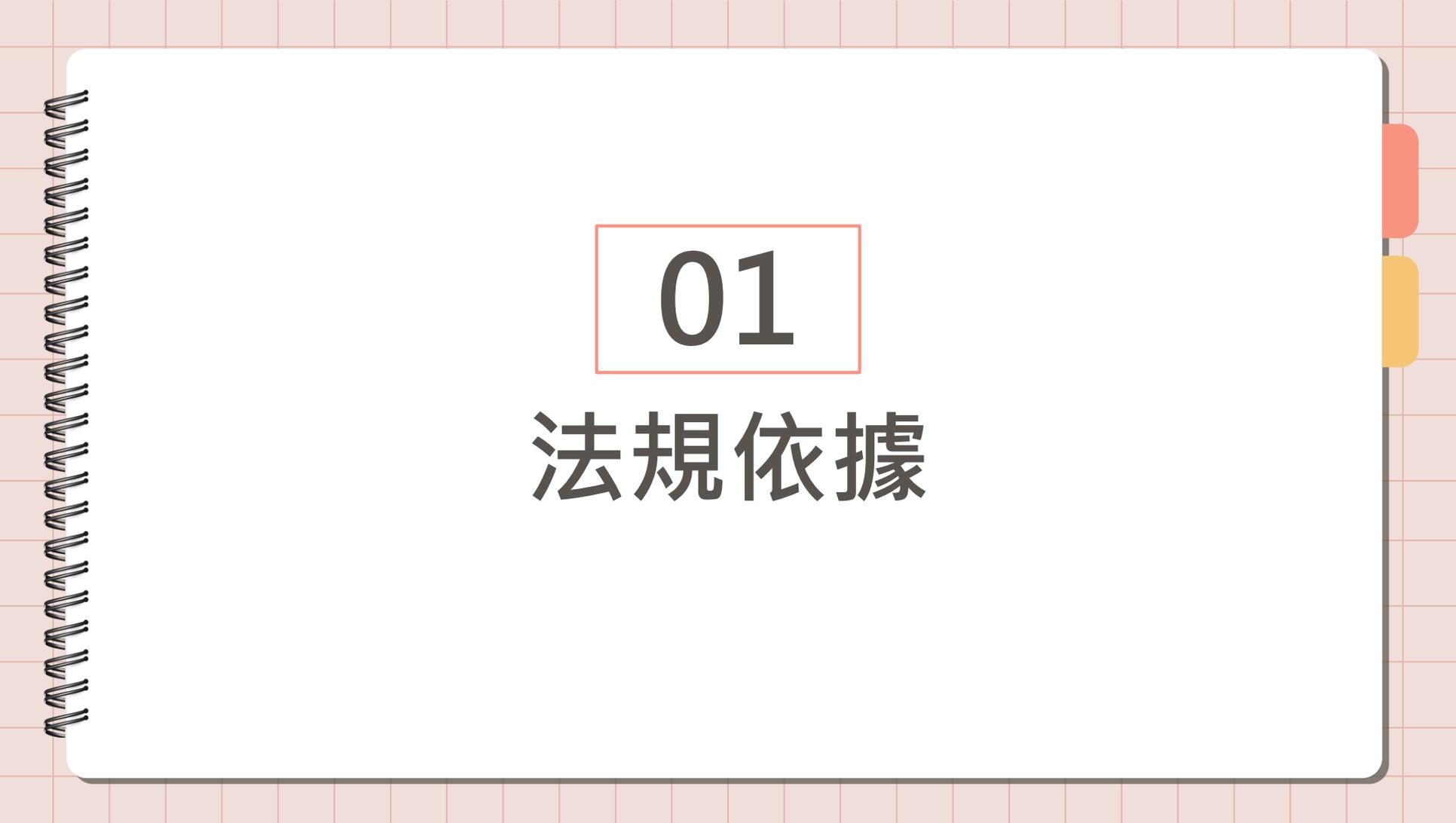
以不重複請領政府補助為原則，受刑人子女可自行選擇補助較為優渥之方案。



衛生科



醫療處遇



01

法規依據

衛生科依據

● 監獄行刑法第59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受刑人或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之子女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得由監獄逕行代為申請。

受刑人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受刑人自行負擔。

受刑人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監獄得由受刑人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

- 一、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
- 二、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
- 三、前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受刑人或其攜帶入監或在監生產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受刑人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費用，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監獄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

前項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衛生科依據

● 羈押法第53條：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得由看守所逕行代為申請。

被告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暫行停止保險給付者，其罹患疾病時之醫療費用由被告自行負擔。

被告應繳納下列各項費用時，看守所得由被告保管金或勞作金中扣除：

- 一、接受第一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衍生之費用。
- 二、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衍生之費用。
- 三、前項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被告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費用，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看守所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

前項經濟困難資格之認定、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衛生科依據

- 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



02

實務情形

收容人看診流程

填寫看診單並
繳交健保卡

提帶看診

藥師送藥

看診費扣
款



經濟弱勢收容人醫療補助項目

換發、補發、代為申請健保卡衍生之費用

戒護外醫計程車車資

戒護外醫醫療費用

所內就醫醫療費用

本所針對收容人疾病醫療之政策

本所向來以疾病醫療為優先，為顧及收容人健康及醫療人權，並不以其是否具保管金為考量，皆以其疾病醫療及健康為首要，主動發現、鼓勵及安排就診，若病況有戒護外醫(含住院)之需求則遵醫囑辦理；就診後衍生之醫療費用則再行催收，經催收無著或經濟狀況不佳者，則以機關相關經費與醫院清理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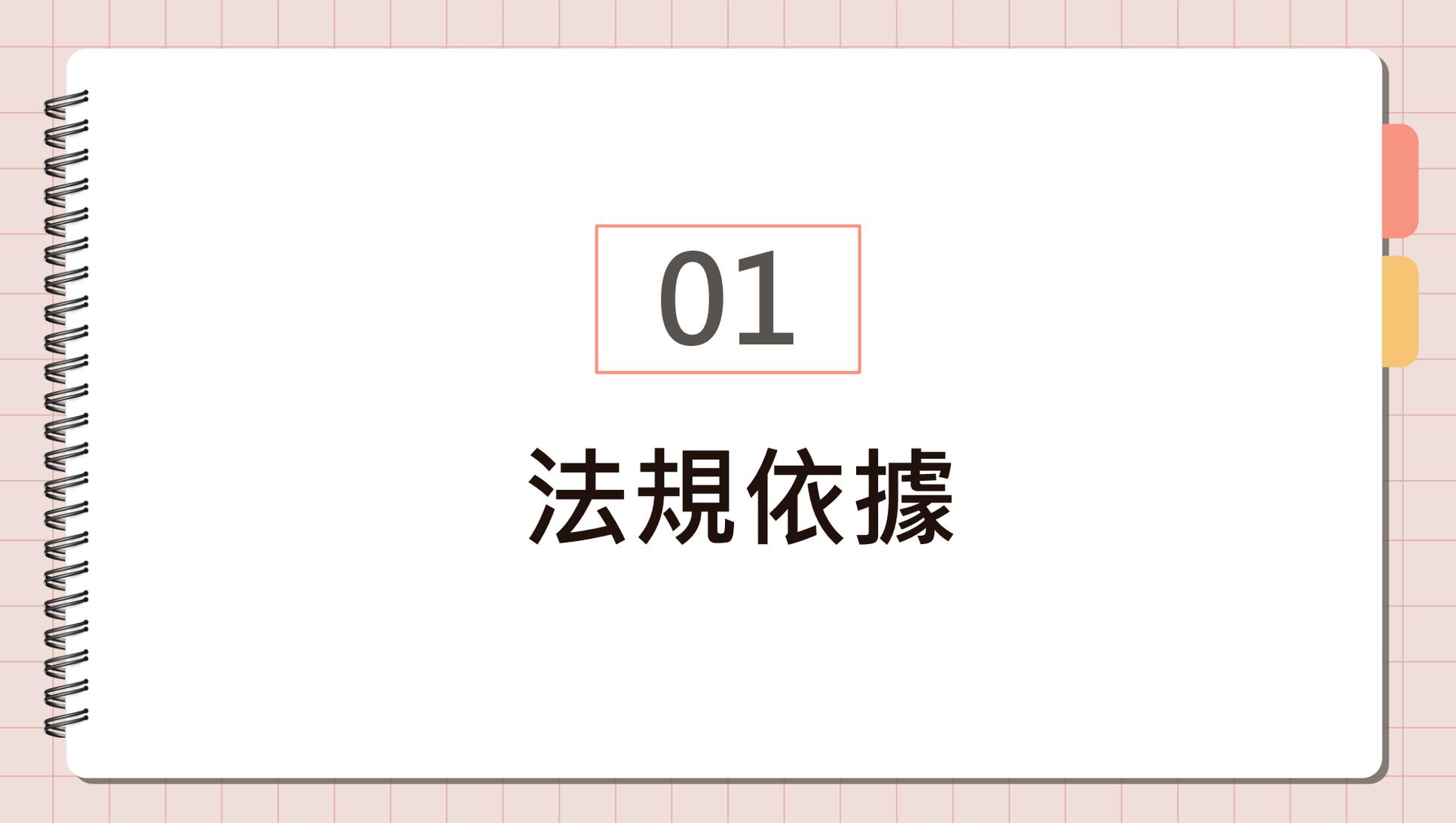
經統計113年1月迄11月各項補助情形如下

- (一)申辦健保卡:1,200元整。
- (二)戒護外醫車資:26,353元整。
- (三)戒護外醫醫療費用:139,421元整。
- (四)所內醫療費用(111年度):151,604元整。

總務科



觀察勒戒費用



01

法規依據

法規依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第30條：
 1.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費用，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填發繳費通知單向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人或上開受處分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收取並解繳國庫。**但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免予繳納。**
 2. 前項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末繳納者，由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勒戒費用收取作業要點

- 第9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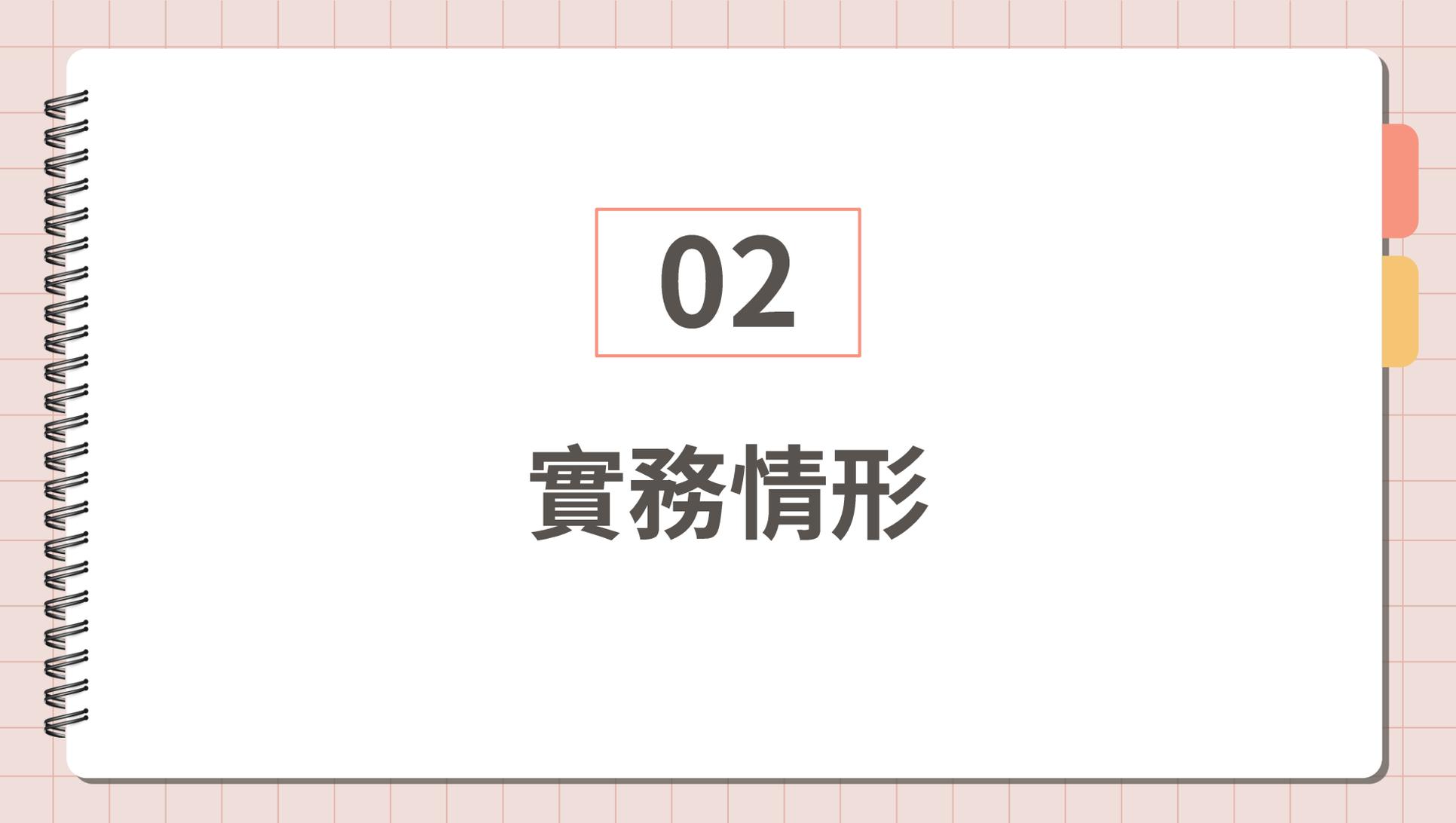
受觀察、勒戒人因貧困無力負擔勒戒費用者，應取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之文件**，**於觀察、勒戒期間或繳納期限內送（原）執行機關辦理免繳手續。**

申請對象

受觀察、勒戒人因貧困無力負擔勒戒費用者。

申請要件

1. 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之文件(低收入戶證明)。
2. 於觀察、勒戒期間或繳納期限內送(原)執行機關辦理免繳手續。



02

實務情形

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度勒戒及戒治費用收取標準表 單位：元

收費項目		勒戒費用	戒治費用
伙食費及用費	成年	每人每日	73
		澎湖、綠島、金門地區	87
		馬祖地區	117
	少年	每人每日 (含澎湖、綠島、金門及馬祖地區)	140
藥品材料費	每人每日	33	10
尿液篩檢材料費	每人每次	200	200
診療費	每人每日	40	
投課鐘點費	每人每日		30
教材編印及書籍費	每人每日		6
其他	受觀察勒戒人或受戒治人於執行處所因個案所需之支出費用，以個案實際支出為計算依據。		

*附註：

- 戒治費用之技訓材料費，考量協助收容人賦歸社會不因身分有別，113 年度起不再收取。
- 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5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120101793 號函，調整少年收容人伙食費及用費為，140 元/每日(不分地區)。

*試算：

- 一般本島之成年受觀察勒戒人每月約 4,580 元，少年受觀察勒戒人每月約 6,580 元。
- 一般本島之成年受戒治人每月約 3,570 元，少年受戒治人每月約 5,580 元。

本所僅收容**成年受觀察勒戒人**，每人每日(次)費用如下：

- (一) 伙食費及用費：每人每日73元。
- (二) 藥品材料費：每人每日33元。
- (三) 尿液篩檢材料費：每人每次200元。
- (四) 診療費：每人每日40元。

※試算：一般本島之成年受觀察勒戒人
每月約4,580元。

近期實際案例

1、申請(報告)單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收容人申請(報告)單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令	罪名	一節	刑期
0812	[REDACTED]					
主旨：為申請減免繳納觀察勒戒費						
說明：用乙事。						
觀察勒戒人0812 [REDACTED] 因係低收入戶身分，無力繳納入所期間之觀察勒戒費用，附上低收入戶證明乙張，懇請、鈞長、准予所請，如蒙恩准，實感德佑。						
申請(報告)人： [REDACTED] (正楷簽名及捺印) 113年 9 月 3 日						
場 合	主 管	教 區 科 員	輔 導 員	戒 護 科 長		
擬請准予所請。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13.9.3	113.9.3	113.9.4	113.9.4	113.9.4	113.9.4	
會	辦		科 室			
敬 啟				辦事員	總務科長	
勸 戒	本案認符合低收入資格，呈簽辦理免收。			113.9.5	113.9.05	
秘 書				秘 書	秘 書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相關附件低收入證明、戶籍謄本

宜蘭縣 頭城鎮 低收入戶證明書

申請日期	113年01月01日				
戶長姓名	[REDACTED]				
身分別	第3款				
戶籍地址	261宜蘭縣頭城鎮 [REDACTED]				
通訊地址	宜蘭縣頭城鎮 [REDACTED]				
核定日期	112年11月14日				
1.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最長為113年12月31日 2. 惟期間如資格註銷，以實際核定註銷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無效。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期間
1	戶長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13/01~113/12(低收入第3款)
2	次女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113/01~113/07(低收入第3款)

鄉鎮市區長：

(核章)

鎮長蔡文益

編號：100020400251130830094831

列印日期/時間：113/08/30 09:49:09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G4421988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宜蘭縣頭城鎮 [REDACTED]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 [REDACTED]

戶長本人民國109年7月

20日住址變更。

稱謂：戶長
 姓名：[REDACTED]
 父：[REDACTED]
 出生地：臺灣省宜蘭縣
 記事：109巷8
 二城路10

出生日期：民國 [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母：[REDACTED]

出生別：長女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受勒戒人核准免繳戒治費用名冊

報表代號：CJALC617R

製表日期：2024/11/28

使用者：李貞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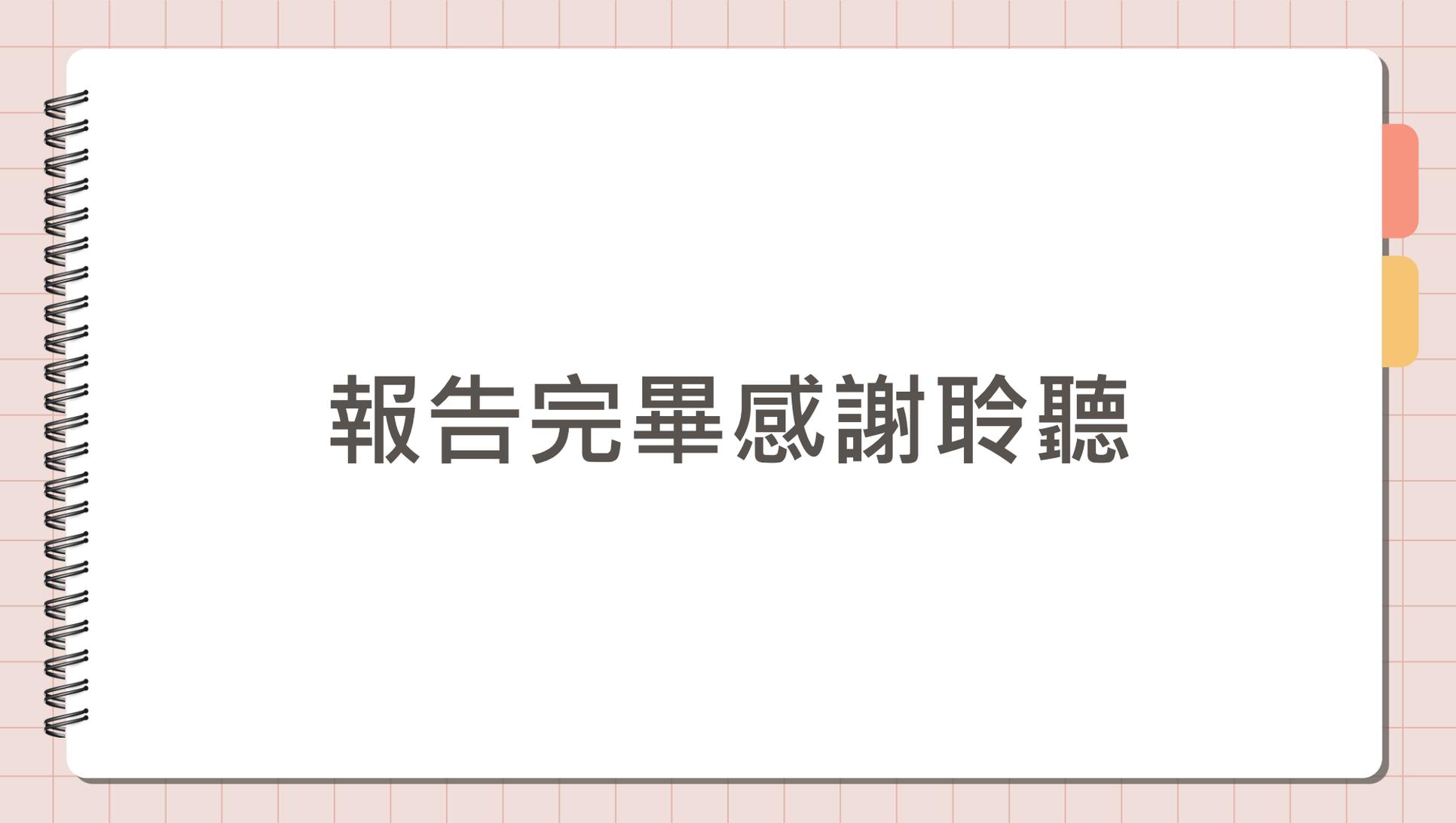
頁次：1/1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在所期間	通知單金額	已繳金額	待繳(免繳)金額	狀況
女 0817				110/12/02 ~ 111/01/10	5,894	1,432	4,462	貧困
女 0908				110/12/20 ~ 111/01/24	5,310	1,071	4,239	貧困
女 0980				111/02/17 ~ 111/03/25	5,456	0	5,456	貧困
女 0903				111/04/11 ~ 111/05/18	5,602	581	5,021	貧困
女 1035				111/06/16 ~ 111/07/26	5,894	5,530	364	貧困
女 0971				111/07/31 ~ 111/09/06	5,456	0	5,456	貧困
女 0941				111/07/27 ~ 111/09/07	6,332	0	6,332	貧困
女 0954				111/12/27 ~ 112/01/03	1,076	0	1,076	貧困
女 0960				112/06/03 ~ 112/07/10	5,602	0	5,602	貧困
女 1012				112/06/08 ~ 112/07/13	5,310	0	5,310	貧困
女 1046				112/08/04 ~ 112/09/07	5,164	992	4,172	貧困
女 0996				112/08/27 ~ 112/10/02	5,456	0	5,456	貧困
女 1047				112/09/20 ~ 112/10/24	5,164	0	5,164	貧困
女 1020				112/09/26 ~ 112/11/06	6,186	0	6,186	貧困
女 0979				112/10/11 ~ 112/11/14	5,310	0	5,310	貧困
女 0978				112/10/18 ~ 112/11/29	6,186	0	6,186	貧困
女 0918				113/02/28 ~ 113/04/03	5,310	3,847	1,463	貧困
女 0841				113/04/19 ~ 113/05/24	5,164	0	5,164	貧困
女 0938				113/05/25 ~ 113/07/02	5,602	0	5,602	貧困
女 0812				113/08/15 ~ 113/09/13	4,872	0	4,872	貧困
合計：			20人		106,346	13,453	92,893	
經辦人	總務科長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自110年1月10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計有受觀察勒戒人20人因貧困申請免繳觀察勒戒費用，總計免繳金額9萬2,893元。

結語

- 經濟弱勢者最基本需求為生活物資、醫療需求。
- 經濟弱勢者在監(所)之不利地位及影響。
- 基本政策目前仍以透過機關補助方式以降低不利地位之影響。

A graphic of a spiral-bound notebook with a white page and a brown cover. The spiral binding is on the left side.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there are two colored tabs: an orange one on top and a yellow one below it. The background of the notebook is a light brown grid pattern.

報告完畢感謝聆聽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第 4 季視察相關照片



▲視察會議討論情形



▲本所承辦單位簡報情形

113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單位)回覆
<p>看守所對經濟弱勢收容人在所期間各生活相關事項是否建立協助機制及其目前實務做法，俾以維持其基本需求、權益及尊嚴。</p>	<p>1、黃委員三原：根據所方提供的資料，勒戒費用包括尿檢費用，但每次只收200元嗎？這行情在外面連提供檢驗報告的費用都不夠，尿檢不是200元就可以解決的，200元是只有呈現陽性或陰性的最簡易的報告嗎？以為例，另外收容人看病有無需要收掛號費？</p>	<p>1、所方的尿檢報告係委由衛福部食藥署核准的檢驗所，例如台灣尖端等得標的廠商負責檢驗，200元部分是由受觀察勒戒人負擔，其他仍由法務部矯正署撥款負擔；另外所方收容人健保門診的掛號費部分，根據監所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合作的健保門診計畫，以往都是比照基層診所的標準，掛號費不超過100元，如果有低收入弱勢的收容人，比照外界的標準，低收入戶仍可免繳健保費，中低收入戶補助1/2自付健保費。但根據矯正署的政策，為了落實保障收容人的健康權，不管收容人有錢沒錢，先看診再說，欠費則是另一回事。</p>
	<p>2、黃委員三原：所方門診有無提供自費項目？例如牙科有無提供額外的自費裝假牙或植牙項目？</p>	<p>2、目前所方的門診尚無提供額外的自費項目，但曾聽聞其他監所有結合社會資源免費提供弱勢的收容人牙科義診，尤其是針對牙口不良的吸毒者提供假牙或植牙的醫療服務，未來所方將依黃委員三原意見，朝這個方向努力，尋找適當的社會資源提供牙科義診。</p>
	<p>3、許委員詩淇：所方戒護科提到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但根據所方的統計資料，為何迄今無人申請？</p>	<p>3、所方雖持續宣導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但這個計畫的申請條件限於：「補助之學期開學日仍在監執行之受刑人，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經釋明確確實無法繳納，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經費來源由各矯正機關自有資金支應，自有資金不足之矯正機關由法務部矯正機</p>

		<p>關作業基金管理會調撥，但所方收容人的刑期較短，而教育部等其他政府部門也有提供許多就學補助方案，金額也比所方提供的高，鑒於政府資源不得重複請領的原則，收容人經過比較之後，傾向透過其他管道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以致迄今無人申請。</p>
	<p>4、楊委員嘉駟：請問所方有無公醫的制度？沒有勞健保或沒有能力負擔的收容人，可以請公醫免費看診，請問所方公醫門診每周幾次？</p>	<p>4、所方目前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合作，每週三提供公醫1診，另外與民間診所合作，每周一下午提供公醫1診，合計每週提供2診公醫，目前公醫主要負責新收健檢的部分，而所方基於照顧收容人的健康權，不論有錢沒錢，都優先安排收容人先看健保門診，後續再來處理欠費或減免的程序，因為健保門診每天都有看診，而且後續開立的藥品比公醫的選項更多更好，只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時，剛好又遇到公醫門診，也可以選擇到公醫看診。</p>
	<p>5、黃委員維賢：有關勒戒費用因貧困可以免繳或是收容人子女教學補助的部分，建議所方在實務技術層面更加精進，例如於新收階段就要宣導，而且後續也要持續定期宣導，避免收容人都不曉得自己享有優惠的權益，宣導也要留下紀錄，以備外部監督單位查考；另外有些收容人不敢講、不敢申請，吃虧了自認倒楣，都有賴所方多加宣導、鼓勵收容人踴躍申請。</p>	<p>5、所方將依照黃委員維賢的意見，加強宣導相關補助計畫並留存宣導紀錄。</p>